

就「領展轉售南區物業及有關設施的發展」規劃署的書面回應

華貴及田灣商場在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。根據相關大綱圖的註釋，食肆、教育機構、辦公室、學校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在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內的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，屬經常准許用途，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。

然而，在進行經常准許用途或發展時，其倡議人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、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，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。

就議員提出的動議，規劃署沒有進一步補充。

規劃署

2017年5月